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专项说明
天职业字[2024]22731-3号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

10

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4]22731-333号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特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[2024]227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安部、国资委、中国银保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奥普特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是奥普特董事会的责任。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对奥普特编制的汇总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汇总表之用，不得作为其他用途。



